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通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5-C3-990229-HRCX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通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5-C3-990229-HRCX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人)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成交服务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服务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 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 合同的总金额为: (大写) 壹佰伍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 人民币 (¥1527200 元)。

第三条 合同内容

乙方按本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

第四条 服务及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文件确定的工作内容为甲方提供响应工作服务, 合同实施期间服务及质量必须符合要求, 确保工作顺利完成。

第五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六条 服务期限

1、项目交付时间及地点:

1.1 交付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乙方提供并开通 123 套移动办公办案的 5G 通信数据流量服务以及配套的技术支撑服务, 完成对应的安全数据写入, 并完成与广西法院办公办案系统接入服务。调试完毕直至正常运行后, 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费用给乙方。乙方应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

1.2 交付地点: 梧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1.3 服务期: 合同签订日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自合同签订日起 30 日内完成服务配置调试并交付使用, 合同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止, 期限为 36 个月。

2、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七条 工作方案和承诺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响应文件《工作方案和承诺》, 为甲方提供工作及服务。

2、乙方应对合同实施期间非甲方原因出现的质量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提供并开通相应服务, 调试完毕直至正常运行后, 甲方应在 30 日内确认验收结果, 验收合格后出具项目验收书给乙方, 甲方自出具项目验收书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费用给乙方。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的合同款项前必须开具请款函等请款文件给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延缓支付合同款项, 且乙方应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 1% 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3%。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工作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3%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工作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工作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工作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于签订日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服务方案
- 3、售后服务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原件一份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

乙方(公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梧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倪希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章

电 话: 0774-2813711

电 话: 0774-2822015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开户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400007665283A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403756516904H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梧州金祥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梧州市区支行

银行账号: 20314001040002478

银行账号: 2104320009221861095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合同附件一

项目服务需求一览表

1、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服务要求及技术需求
1	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通信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提供服务的不低于如下性能: 移动办公办案通信服务: 该服务依托采购人的移动办公办案平台, 服务期 36 个月, 服务期内提供 123 套移动办公办案的 5G 通信数据流量服务以及配套的技术支撑服务, 每套每月不少于 30G 全国高速定向流量, 用于审判执行及相关辅助工作, 助力采购人打通远程办理法院相关业务, 为干警随时随地办公办案提供更高效便利的服务, 为公正高效地开展审判执行工作提供通信流量保障。 ★2.提供定制加密通信功能服务: 基于安全技术实现对通话、视频、文件、讯息等业务数据的加密保护, 实现一密一话的加密通话, 为日常办公办案工作提供安全高效的通信服务。 3.提供安全云桌面接入服务: 提供给干警个人开通专属互联网虚拟化桌面环境, 支持干警登录专属云桌面安全访问个人非密文件资料, 实现工作内容无缝衔接, 解决“地域差”难题, 实现干警在异地、居家等多种非单位办公场景下随时随地进行公文审批、案件办理等业务工作; 支持干警在不同场景下“续写”, 从而高效办公; 支持专属云桌面技术保障服务; 保障云桌面个人资料安全, 支持自主清除。 4.提供定制来电名片服务: 通过实时传递身份信息, 确保关键信息触达, 降低信任顾虑, 突破信任障碍。法院工作人员在联系当事人、律师或其他机构时, 通过定制来电名片服务在对方手机屏幕上直接显示法院的官方标识提升电话接听率与沟通效率, 避免重要事务因沟通不畅而延误。 5.提供安全对讲服务: 数字化无线通讯实现更清晰的语音通话、更广的信号覆盖、更强的调度功能, 保障可靠的实时集群沟通, 支持多群组建立、群组呼叫、单呼功能、通话回放、多群组监听以及定位功能, 提供更为丰富的数据信息汇聚, 支持专项行动通过平台进行高效地对讲指挥调度管理, 便于实现可视化调度。

2、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1) 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中所有产品及服务的内容。

3、服务期责任:

(1) 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 并提供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 做到全方位响应, 并指



定专人负责在服务期内免费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甲方维护检测等工作。

(2) 如出现故障, 一般故障响应时间为 1 小时,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24 小时内修复, 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

4、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 10 人, 其中在实施人员中包括 3 名通信类中级(含)以上工程师, 1 名通信类高级工程师。

合同附件二

廉洁协议书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 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 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 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 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 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规定。

(二)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 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不违反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 开展廉洁教育,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 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 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 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 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 不准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 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 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 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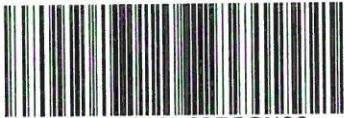
(七)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 甲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根据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发生行贿行为,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监察机构查证属实,甲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



乙方实施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 本廉洁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场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第六条 其他

(一)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

(二)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三) 本协议自签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条款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 67 号	单位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倪秀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Y. m. 12



合同附件三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 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 (或成交) 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 (或工程、服务) 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并核对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 (盖章):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 (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规范文本版本号: ZGDX2024185

合同编号:



GXWZA2501627CGN00

本表一式三份, 成交 (成交) 供应商一份、采购单位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GXWZA2501627CGN00



合同附件四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 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 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 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 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 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 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档, 若接入设备变更, 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 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 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 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 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 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 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 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 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



人信息等数据的, 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 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 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 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 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 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 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 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 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 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 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 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 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 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 泄露国家秘密, 颠覆国家政权, 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 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 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软件/APP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未经外呼对象的同意或请求、或者外呼对象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拨打任何形式的营销电话或发送任何形式的营销信息。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



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 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 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 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 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 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 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 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 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 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 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 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 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 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 音视频内容, 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10、情色动漫;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 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 否则, 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 未经用户同意, 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 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 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 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 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 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 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 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 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 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 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 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 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 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 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 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 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 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 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 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 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 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 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 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 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 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



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姓名:倪彦婕

职务:司法行政装备管理科副科长

联系方式:15177402315

二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一、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倪彦婕

合同专用章



合同附件五

用户入网责任书

甲方作为接入中国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承诺已经认真阅读《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电信公网,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中国电信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中国电信所提供的服务合法开展业务。用户应于签订业务服务合同之前,向中国电信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中国电信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中国电信备案。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当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用户委托中国电信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中国电信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并定期向中国电信及中国通信的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用户承诺并确认:用户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中国电信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用户应当于签署业务服务合同之前, 向中国电信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以及主体资格文件的原件交中国电信审核, 复印件(加盖公章)供中国电信留存。用户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在服务期内, 如用户所提交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 用户应当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中国电信提供最新的文件。

三、用户不得利用中国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 不能利用中国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 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 中国电信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 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应当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 有义务按照中国电信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 接受中国电信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监控; 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 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 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通知中国电信。

五、用户在使用中国电信公网时, 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 应当积极配合中国电信解决, 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应当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 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七、用户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 对于中国电信分配的 IP 地址, 用户只有使用权。

八、用户申请的专线仅限用于业务服务合同约定的范围; 用户使用云主机的, 用户申请的专线仅限用于对主机日常维护和更新主机内容,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否则中国电信有权立即中断此专线, 并追收损失。

九、用户应当遵守业务服务合同以及中国电信相关管理规定, 否则中国电信有权实施相关处罚, 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 并追究用户的法律责任。

十、根据各省市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 用户应当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 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相应省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 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当地公安局网站。

十一、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 中国电信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 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中国电信有权终止业务服务合同, 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中国电信造成损失的, 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二、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三、本《责任书》经签署后, 与合同同时生效。

用户 (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GXWZA2501627CGN00



合同附件六

资源用途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甲方承诺不将乙方提供的IP地址、带宽等网络接入资源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用于经营IDC和ISP等业务的其他企业。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甲方同意乙方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关停相关业务。

承诺单位(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倪嘉婧



GXWZA2501627CGN00

合同附件七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技术性能达到本次采购服务要求且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连续 <u>三</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连续 <u>三</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年份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6. 资格声明;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如有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 .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商务要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竞标人情况介绍; (如有, 请提供) 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 请提供)。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整体服务方案; (如有, 请提供) 3. 进度管理方案; (如有, 请提供) 4. 人员配备情况表; (如有, 请提供) 5.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如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有要求的则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无要求则不需提供) 6.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 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2. 响应报价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如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要求,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附件), 如供应商属于以下单位的, 请提供相应声明或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如有, 请提供)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 (第五章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 (如有) 的价格; 包含磋商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 (含保险)、安装 (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1.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 通知磋商时, 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 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 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28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成交通知书、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等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梧州市长洲区西环路上段 16 号丰业山庄 B 区 41 幢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774- 5832822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 (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 梧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 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红岭大厦 2217 室、2226 室 联系电话: 0774-3866434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向成交人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 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户 名: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新兴三路支行 帐 号: 45050 16486 55000 00180
34.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 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



		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磋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 梧州电信分公司2024年办公通信服务采购项目 (WZTC2024-C1-990229-HRCX)

投标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含税, 元)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152720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6个月	无

GXWZA2501627CGN00



中标通知书

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通信服务采购项目
(WZZC2025-C3-990229-HRCX)

成交通知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经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通信服务采购项目磋商评审小组评审后, 采购人同意, 确认你单位为该项目(项目编号: WZZC2025-C3-990229-HRCX)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 壹佰伍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1,527,200.00), 合同履约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

请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个日历天内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签订合同, 逾期签订或未签, 如果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签订合同需备齐以下资料:

- 1、成交通知书
-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人(负责人)代表身份证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开户行名称、开户银行、账号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华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1月14日

